

贵州民族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 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22〕11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发放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第四条 学校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分配给我校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各学院具有参评资格学生人数为主要依据，结合专业设置、办学质量等因素将名额分配到学院。

第二章 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第六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七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 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科学生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民族预科班学生升本后第二年，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才具备申请国家奖学金资格。

(二) 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专业）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班级（专业）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经相关部门和学院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

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以上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以当年上级下发通知时间为准，当年12月31日前完成评审和发放工作。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及其他不同项目学生资助，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校接到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分配的名额通知后，向各学院下拨评审名额。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二)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和具体条件、申请学生的日常表现，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初步确定候选人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三)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报送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复审，提出建议名单，经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四)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公告，每年 12 月 31 日前学校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的银行卡中，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计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四章 监督及管理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班级、学院、学校三级公示制度。

第十一条 财务处应对国家奖学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宣传部、各学院应通过报刊、

广播、网络、宣传栏等形式，对获奖学生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树立典型，并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通过发送喜报等方式及时告知学生家长。

第十三条 各学院要加强对获奖学生指导和监督，引导学生合理使用国家奖学金，鼓励他们珍惜荣誉，奋发向上。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和责任人，学校将视情节追究其责任：

- （一）未按照学校规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虚报冒领国家奖学金；
- （三）截留、挪用和挤占国家奖学金；
- （四）擅自变更奖励对象；
- （五）其他违纪情况被学生举报，经核查情况属实的。

第十五条 获奖学生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荣誉，收回已发奖学金，并根据校规校纪给予一定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